

違章建築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累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依既存違章建築、新違章建築、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分類。

(二)新違章建築又分以前年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本月(經認定)案件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既存違章建築：係各縣(市)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經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前認定者。

(二)新違章建築：係各縣(市)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經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後認定者。

(三)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案件：係當年度以前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

(四)新違章建築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止)案件：係當年度 1 月累計至上月底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

(五)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案件：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經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六)補照數：原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但經勘查係屬程序違建，且違建人依建築法第 30 及 86 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並取得執照，應予註銷該違章建築之件數。

(七)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主計室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